

111年國慶晚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時間											
項次	名稱	座標類型	座標(E,N) WGS-84(度分秒)	半徑	所在地 (應公告之地方政府)	管理(及會商)機關	管理(及會商)機 關聯絡方式	條件	說明	有效日期起	有效日期迄
1	□□□□□□陽光 劇場	多邊形	25 01 31N 121 13 06E 25 01 12N 121 12 54E 25 01 01N 121 13 05E 25 01 19N 121 13 22E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承辦窗口： 保防科 電話： 03-3338334	禁止	1.因應本市辦理111年國慶晚會，因屬人群聚集之處，及為各項表演活動順利進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為前揭座標所圍設範圍。 2.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自111年10月9日12時至111年10月9日24時止。	111/10/09	111/10/09